

中国矿业大学文件

中矿大教字〔2018〕15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矿业大学本科生“非同凡想” 创新基金项目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(部)、部、处、室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加强创新创业人才培养，推进创新创业工作落小落细，结合目前实际，学校经研究决定，设立本科生“非同凡想”创新基金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《中国矿业大学本科生“非同凡想”创新基金项目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

中国矿业大学
2018年5月31日

中国矿业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8年6月7日印发

附件：

本科生“非同凡想”创新基金项目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一、项目目标

增强学生创新创造意识，激发学生创新活力，培养学生创新创业能力，鼓励学生敢于提出颠覆性、原创性和自主性思想，允许学生进行容错性创新实践，达成创新人才培养目标。

二、项目管理

（一）项目组织：现代分析与计算中心负责项目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项目经费：包含研究金和奖励金，研究金立项后直接发放到学生个人账户，奖励金结题后择优发放。

（三）项目申报

1. 申请对象

在校全日制本科一、二、三年级学生。

2. 申请程序

（1）学生填写《本科生“非同凡想”创新基金项目立项申报书》，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到现代分析与计算中心。

（2）现代分析与计算中心负责项目遴选并确定立项项目及资助额度。

（3）项目负责人在立项项目经学校公示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书，过期未签视为主动放弃。

三、项目实施

（一）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项目执行。

（二）现代分析与计算中心负责项目结题验收及评奖。

四、其它

(一) 鼓励学生跨学科专业组队进行项目研究。

(二) 项目每年上半年立项申报，次年下半年结题评奖。

(三) 学校各实验中心(室)及科研平台有义务为学生在项目开展提供便利条件。

(四) 本办法由教务部和现代分析与计算中心负责解释。